

全宗号		年度	2005
期限	长期	卷号	
盒号	017	件号	0638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银发〔2005〕22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性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业务行为，实现财政、国库、商业银行业务处理信息化、网络化、无纸化，特制定《上海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性资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各参与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分行（国库处）和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处）联系。

特此通知。

- 附件： 1.《上海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性资金业务管
理办法（试行）》
- 2.上海市财政授权支付商业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清单



附件一：

上海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 性资金业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业务行为，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库〔2001〕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府〔2005〕36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行国库单一账户改革试点的上海市市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指通过银行间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至收款人（收款单位，下同）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资金划拨的行为。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国库单一账户）；市财政局在本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以下简称预算外资金专户）；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及预算单位特设专户等。

第四条 商业银行对本辖经办行(处)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划转,并接受人民银行和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商业银行在资产类科目“其他应收款”下设立“财政性资金垫款”科目,反映和核算专门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时垫付资金的“国库集中支付垫付款户”资金收付情况。垫付资金时,记借方;与国库单一账户实现资金清算后,记贷方。通常情况下,该账户余额在借方,反映商业银行垫付的资金,年末无余额。

商业银行在负债类科目“其他应付款”下设立“财政授权支付退票资金户”,反映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发生后,因收款人账号、户名信息不准确导致收款银行退票,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当日无法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时,退票资金在该账户暂存,记贷方;与国库单一账户实现资金清算后,记借方。通常情况下,该账户余额在贷方,反映商业银行暂存的退票资金,年末无余额。

第六条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方式。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指由市财政局向人民银行签发直接支付凭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直接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

财政授权支付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授权额度,自行填制授权支付凭证,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额度及其管理。

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市财政局于每月

(季前个月)25日前向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提交“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信息),用于控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

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市财政局于每月(季前个月)25日前向商业银行提交“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文件”(信息),用于控制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授权支付额度。

三、预算单位授权支付额度调整。市财政局根据业务需要将“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文件”(信息)提交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用于调整预算单位授权支付额度。

四、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由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在收到市财政局发送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文件”(信息)的1个工作日内,向预算单位分别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

五、商业银行和预算单位对截止至12月25日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的下达、支用、余额等情况,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签证。商业银行于12月26日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全部注销,相应增加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额度,并向预算单位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注销通知单》和《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同时,将明细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

第八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时间要求及清算方式。

一、财政直接支付清算时间

人民银行受理财政直接支付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13:30,与各商业银行的清算时间为每个工作日15:00前。

二、财政授权支付清算时间

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受理财政授权支付的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5:00, 15:00 以后受理的, 于次日办理。与人民银行的清算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5:30 前。

三、财政性资金清算方式

人民银行通过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完成与商业银行之间的财政性资金清算。

第九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信息文件传送要求。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所有参与单位在网络上传送财政性资金支付额度、支付指令、资金清算等所有信息文件都必须进行加密处理, 并对所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财政性资金对账的管理要求。

人民银行与市财政局之间、商业银行与市财政局之间、商业银行与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严密的对账制度, 加强日常账务核对, 确保内外账相符, 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

一、日对账

1、人民银行与市财政局之间每日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借贷方发生额和库存余额, 每日核对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明细。

2、商业银行与市财政局之间每日核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明细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明细。

二、月对账

1、人民银行与市财政局之间每月核对国库单一账户分户账明细。

2、商业银行与预算单位之间每月核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明细。

三、年对账

1、人民银行与市财政局于年终决算日进行国库单一账户的对账工作。

2、商业银行与预算单位进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年终对账工作。

第二章 账户、凭证与信息文件

第十一条 账户的设置。

一、市财政局在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用于核算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财政性资金活动，以及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二、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凭市财政局同意开户的批准文件，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特设专户，用于核算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的财政性资金活动。

三、商业银行必须指定一个基层营业网点或指定机构办理资金清算业务，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置“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专户”和“市级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清算专户”，分别核算反映“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清算的汇总金额，属过渡户性质，原则上日结月清，无余额，年终决算日扫数结清。

第十二条 账户的管理要求。

一、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账户或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撤销银行账户时，商业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

规定办理。

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需要提取现金时，商业银行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办理。

三、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为零。

四、商业银行通过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为预算单位办理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应事先与预算单位签订授权协议，并在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支付。

五、预算单位购买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工本费和手续费，应在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支付。

第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使用的凭证。

一、财政直接支付使用的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使用《财政预算拨款凭证》。

二、财政授权支付使用的凭证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使用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

三、财政性资金清算使用的凭证

1、××银行授权支付申请清算凭证：商业银行根据当日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明细，汇总制作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的申请划款凭证。申请划款凭证由人民银行作“××银行授权支付清算凭证”的附件。

2、××银行授权支付清算凭证：人民银行汇总制作国库单一账户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的凭证。××银行授权支付清算凭证一式两联，各联次用途：

第一联：记账凭证联，人民银行记账凭证

第二联：记账通知联，市财政局回单

3、××银行授权支付申请划（退）款清单：由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银行实际支付（或退回）的财政性资金，按预算单位和预算科目制作。××银行授权支付申请划（退）款清单由人民银行作“××银行授权支付清算凭证”的附件。

第十四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使用的信息文件。

1、预算单位账号文件（格式见附式 1）：该文件由市财政局提交人民银行随时更新。

2、预算单位代码文件（格式见附式 2）：该文件由市财政局提交人民银行随时更新。

3、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格式见附式 3）：该文件由市财政局提交人民银行，是财政直接支付的依据。

4、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支出文件（格式见附式 4）：该文件由人民银行将市财政局提交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经“横向联网系统”转换后产生。

5、发送商业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格式见附式 5）：该文件由人民银行提交商业银行，是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划拨至收款人账户的依据。

“商业银行已处理财政直接支付文件”格式同此。

6、财政直接支付报表回执文件（格式见附式 6）：该文件由人民银行提交市财政局，作为财政直接支付报表的回执。

7、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执文件（格式见附式 7）：该文件由人民银行提交市财政局，作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的回执。

8、单位清册文件（格式见附式 8）：该文件由市财政局提交

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随时更新，用于审核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格式见附式 9）：该文件由市财政局填制并分别提交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用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的额度控制。

10、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文件（格式见附式 10）：该文件由市财政局填制并提交商业银行，用于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的额度控制。

11、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指令文件（格式见附式 11）：该文件由预算单位签发，借助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的网络平台传输给商业银行，作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依据。

12、预算单位零余额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格式见附式 12）：由商业银行根据当日受理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按资金性质、预算科目、预算单位填制后提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审核确认完成与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清算后，重新填写处理标志、汇总所有商业银行的信息提交市财政局。

13、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格式见附式 13）：商业银行汇总当日成功处理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明细提交人民银行，作为申请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的依据。人民银行审核确认、完成与国库单一账户资金清算后，重新填写处理标志后分行别原路返回各商业银行，此时信息中包含人民银行处理成功与否的信息。

14、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退票清算文件（格式见附式 14）：商业银行汇总当日退票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明细提交人民银行。

15、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文件（格式见附式 15）：该文件由预算单位签发，借助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的网络平台传输给商业银行，用于调整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预算科目及对应额度。

16、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银行回单文件（格式见附式 16）：该文件由商业银行调整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预算科目及对应额度后填制，并提交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汇总各商业银行提交的信息传送市财政局。

17、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收支信息（格式见附式 17）：由商业银行根据上一工作日实际支付的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收支情况填制并提交市财政局。

18、国库系统接收授权支付额度文件（格式见附式 18）：该文件由人民银行将市财政局提交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经“横向联网系统”转换后产生。

19、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文件（格式见附式 19）：该文件由人民银行将商业银行提交的“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经“横向联网系统”转换后产生。

“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退回文件”格式同此。

第三章 财政直接支付流程及管理要求

第一节 市财政局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每日 13:30 前将当天需拨付的“财政直接支付”信息按行别打包后传送至人民银行，信息包括以下两个文件：

1、预算单位账号、户名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 和附式 2）。

2、按行别打包的当批“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3）。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发生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当日,于13:30前向人民银行提交含“上海市财政局金库拨款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专用印鉴、转账原因栏填明当批“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名称、分行别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纸质凭证（信息）。纸质凭证一式两联，其中一联作为人民银行办理财政直接支付的付款凭证；另一联由人民银行盖章后，退回市财政局，作为财政直接支付的记账凭证。

第二节 人民银行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横向联网系统”接收市财政局提供的预算单位账号、户名文件后,将上述两个文件先后导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据以校验核对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接收市财政局提交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后，需认真审核以下内容：

1、核对首记录合计金额、逐笔明细金额合计、相应汇总纸质凭证金额三者是否一致。

2、审核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是否足额。

审核无误后,按行别格式打印输出财政直接支付明细凭证记录清单,作为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纸质凭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将“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直接导入“横向联网系统”，经转换后产生“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支出文件”和“发送商业银行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4和附式5）。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逐次将“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支出文

件”导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实现成功记账后,依据汇总纸质凭证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向商业银行指定清算机构发送往账,将当天财政直接支付汇总金额拨往该行的“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专户”,使用的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业务种类填写“50 国库汇兑”,附言填写“发送商业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的名称。同时,将相应的“发送商业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传送至该行。

第二十一条 当天确认完成财政直接支付(含退回)业务的各项核算处理手续后,人民银行从“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中处理生成对账信息文件,包括报表文件和凭证回执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6和附式7),一并于当日16:00前传送至市财政局。

第三节 商业银行操作流程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收到人民银行划转的市级财政直接支付汇总资金后,与接收的“发送商业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信息核对一致后,于当日转入各收款人账户。同时,将成功转账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通过本行内部信息平台同步传送至对应的路支行(分理处、营业部、营业所)。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辖属各路支行(分理处、营业部、营业所)收到分行传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明细文件后,逐一办理收款人收账通知打印工作。收款人收账通知要素要求如下:

- 1、原则上使用各行目前“电子银行”通用转账凭证。
- 2、须含拨款凭证编号、拨款用途和支出科目代码要素信息。
- 3、付款人名称填写“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25100000101)”。
- 4、付款账号填写“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专户”账号。

第四节 异常情况处理流程

第二十四条 财政直接支付因凭证要素不全或错误，经人民银行审核退票的，由市财政局核实更正后重新提交人民银行办理支付；财政直接支付由人民银行支付后，因收款人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的，人民银行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后，通知市财政局。处理流程如下：

一、商业银行操作流程

1、将退票信息与成功转账的财政直接支付信息合并生成“商业银行已处理财政直接支付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5），于次日 12:00 前传送至人民银行。

2、退票资金当日在“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专户”中暂存，于次日 12:00 前，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汇总一笔发送人民银行，使用的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的收款账户名称和收款账号分别填写“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和“25100000101”，清算行号为“011290000004”，业务种类填写“50 国库汇兑”，附言填写“商业银行已处理财政直接支付文件”的名称和退票理由。

3、确保退票资金和信息文件同步传送至人民银行。

二、人民银行操作流程

1、将收到的退票业务汇兑支付报文作财政直接支付退回业务的记账凭证，副联作为市财政局的回单。

2、打印输出“财政直接支付退回明细清单”一式两联，一联作财政直接支付退回业务记账凭证的附件，一联作市财政局的回单附件。

3、依据“财政直接支付退回明细清单”手工录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完成财政直接支付退回入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当遇有现代化支付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网络系统故障等情况时，应根据应急预案沿用手工处理方式办理。

第四章 财政授权支付流程及管理要求

第一节 市财政局操作流程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将“单位清册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8）分行别打包后，同步传送至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于每月或季前个月 25 日前将次月（季）的预算单位用款额度（信息）按行别打包后，同步传送至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额度文件包括以下信息：

- 1、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9）。
- 2、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0）。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每个工作日 14:30 前将预算单位签发的“预算单位零余额授权支付指令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1）按行别批次打包后，同步传送至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作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将预算单位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5）同步传送至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操作流程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收到市财政局提供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信息”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信息”后，须将预算单位的月（季）度用款额度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所辖预算单位开户银行。

第三十一条 预算单位开户银行在接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

户和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额度信息的 1 个工作日内，向预算单位分别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批准的月（季）度用款额度的累计余额内，自行填制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提交商业银行办理授权支付。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收到预算单位填制的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后，应审核凭证要素是否齐全，支付金额是否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信息”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信息”中规定的用款额度的累计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支付。授权支付业务，还必须确认预算单位授权支付指令信息（如尚未收到支付指令，应先受理纸质凭证，待支付指令到达后进行确认），经审核无误后，办理授权支付业务。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根据当日成功支付和未成功支付的授权支付明细汇总生成“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2）；同时将成功支付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明细汇总生成“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3）。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15:30 前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文件”和“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传送至人民银行。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于每个工作日 9:30 前将上一工作日受理的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业务生成“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收支信息”（文件格式见附式 17）传送至市财政局。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收到人民银行划转的授权支付汇总清算资金后，及时与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资金清算，确保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当日余额为零。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收到市财政局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文件”后,及时进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调整业务,处理完成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银行回单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6)及时返回市财政局。

第三节 人民银行操作流程

第三十八条 人民银行“横向联网系统”接收市财政局提交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9)后,经转换生成“国库系统接收授权支付额度文件”(格式见附式 18),导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

第三十九条 人民银行“横向联网系统”于每个工作日 15:30 前,收到各商业银行提交的“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3)后,处理流程如下:

- 1、按行别打印“××银行授权支付申请清算凭证”。
- 2、根据市财政局提交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指令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9 和附式 11),分行别对各商业银行提交的逐笔明细进行额度和指令审核,同时审核申请清算金额是否超出国库单一账户的库存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支付。
- 3、审核无误后,分行别生成“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文件”(格式见附式 19),按行别打印“××银行授权支付清算凭证”一式两联和“××银行授权支付申请划款清单”。

第四十条 人民银行将“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文件”(格式见附式 19)导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实现成功记账后,处理流程如下:

- 1、以“××银行授权支付清算凭证”为依据,通过现代化支

付系统,向各商业银行指定清算中心发送往账,将当天财政授权支付汇总金额拨往该行的“市级财政授权支付资金清算专户”。该汇兑支付报文(CMT100)的业务种类填写“50 国库汇兑”,附言填写“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的回执名称。

2、将“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3)重新填写处理标志后原路返回各商业银行。

第四十一条 当天确认完成财政授权支付(含退回)业务的各项核算处理手续后,人民银行从“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处理生成对账信息文件,包括报表文件和凭证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6 和附式 7),以及汇总各商业银行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2),一并回传至市财政局。

第四十二条 人民银行收到市财政局提交的“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文件”后,及时进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数据调整业务,处理完成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银行回单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6)返回市财政局。

第四节 异常情况处理流程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已办理支付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因收款人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被收款人开户银行退回的,资金应退回预算单位账户,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并通知预算单位。商业银行应在当日迟至下一工作日将退票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处理流程如下:

一、商业银行操作流程

(一)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业务

1、根据原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指令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额度。

2、将退票信息与当日发生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信息汇总生成“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12),同时将退票信息单独汇总生成“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退票清算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14),一并于当日15:30前传送至人民银行。

3、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将退票金额汇总一笔发送至人民银行。使用的汇兑支付报文(CMT100)中,收款账户名称和收款账号分别填写“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和“25100000101”,清算行号为“011290000004”,业务种类填写“50 国库汇兑”,附言填写“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退票清算文件”的名称和退票理由。

4、确保退票资金和退票信息文件同步传送至人民银行。

5、若当日无法将退票资金退至人民银行的国库单一账户,应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财政授权支付退票资金户”中暂存,最迟于下一工作日办理资金清算,确保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余额为零。

(二)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业务

1、恢复预算单位的专用存款账户额度。

2、将上一工作日发生的退票信息与正常的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授权支付业务信息汇总生成“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收支信息”(文件格式见附式17),于当日9:30前传送至市财政局。

二、人民银行操作流程

1、将商业银行发送的退票业务汇兑支付报文作财政授权支付退回业务的记账凭证,汇兑支付报文的副联作为市财政局的回单。

2、收到商业银行提交的“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退票清算

文件”后，根据原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指令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额度，按行别打印“××银行授权支付申请退款清单”一式两联，一联作财政授权支付退回业务记账凭证的附件、一联作市财政局的回单附件。

3、生成“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退回文件”和“国库系统接收授权支付额度文件”（格式见附式 19 和附式 18）导入“国库会计核算系统”。

第四十四条 人民银行接收各商业银行提交的“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文件格式见附式 13）后，对于未通过额度和指令审核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明细作拒绝清算处理。待查明原因后，商业银行可将此笔授权支付明细填入“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文件”和“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向人民银行重新申请资金清算。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在当日 15:00 至停止对外营业的时间内所受理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业务，当日垫付资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的“国库集中支付垫付款户”中暂付，退票资金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财政授权支付退票资金户”中暂存，下一工作日办理资金清算。垫付资金（退票轧抵）的利息计付方法和程序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5〕10 号）规定执行。市财政局按季对商业银行的垫付资金计付利息，结息日分别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计息利率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现行年利率 1.62%）执行。结息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以结息日挂牌利率为准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第四十六条 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商业银行和预算单位应认真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如有差错，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更正。

第四十七条 预算单位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发现凭证存在要素不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印章与预留印鉴不符等情况时，应及时作退票处理。

第四十八条 遇现代化支付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网络系统故障等情况时，应根据应急预案沿用手工处理方式办理。

第五章 相关责任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因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超额度办理资金支付或传送的信息文件内容错误，导致人民银行未能及时与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清算，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商业银行承担。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或违反规定要求，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个人或单位，责任由商业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

第五十一条 因预算单位向商业银行提交的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账户开设、变更与撤销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商业银行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向人民银行申请清算金额超过商业银行实际支付金额行为的，责任由商业银行承担，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论处，并及时退回多划

款项，根据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故意占压零余额账户的贷方余额资金行为的，由人民银行依法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未正确使用会计科目的，由人民银行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式 1: 预算单位帐号文件

文件名: ZJ_××(市区县代码)_80_日期_××(当天次数).txt

格式内容:

账户代码 (C32) 不可为空

账户名称 (C40) 不可为空

对应单位代码(C15) 不可为空

开户银行行号(C12) 不可为空

开户银行行名(C60) 不可为空

注释: 不包括异地支付的单位

附式 2: 预算单位代码文件

文件名: ZJ_××(市区县代码)_89_日期_××(当天次数).txt

格式内容:

单位代码 (C15)	不可为空
单位名称 (C60)	不可为空
单位简码 (C10)	可为空
单位性质 (C1)	统一定义为 4 (财政)

附式 3: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

文件名: zj_××(市区县编号)_××(行别号)_日期_××(当天次数).txt

(行别号 99 为 异地支付)

头记录:

总金额 (N18.2)

不可为空

总笔数 (N10)

不可为空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固定为 0900000000

付款帐户名称 (C40)

“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

付款帐号 (C32)

“25100000101”

支出原因代码 (C10)

可以为空

预算单位代码 (C15)

收款单位帐号 (C32)

支出科目代码 (C22)

会计科目代码 (C32)

“2510”

预算种类 (C1)

【常值为 1 表示预算内】

支出种类 (C1)

【常值为 1 表示一般支出】

发生额 (N18.2)

凭证号码 (C20)【以字母 Z 开头: Z||市区县码||YYYY||6 位序列号】

不可重复

拨款用途 (C60)

直接参与者行号 (C12)

间接参与者行号 (C12)

注: 该文件首记录是该批拨款的合计金额及合计笔数, 明细记录是按预算单位、预算支出科目、拨款用途等要素排列的逐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信息。同日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批次号、拨款凭证信息中凭证编号不得重复。

附式 4: 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支出文件

文件名: yyyymmdd (日期) + × × (批次号) + 170 + “.txt”

国库代码 (C10) 固定为 0900000000

付款帐号 (C32) “25100000101”

支出原因代码 (C10) 可以为空

预算单位代码 (C15)

收款单位帐号 (C32)

支出科目代码 (C22)

会计科目代码 (C32) “2510”

预算种类 (C1) 【常值为 1 表示预算内】

支出种类 (C1) 【常值为 1 表示一般支出】

发生额 (N18.2)

凭证号码 (C20) 不可重复

附式 5：发送商业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

“商业银行已处理财政直接支付文件”

文件名：ZJBF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_××（批次号）_170_1 位处理标志.txt

（处理标志：0 未处理，人行发商业银行；1-已处理，商业银行送人行信息。）

格式内容：

头记录：

总金额 N(18.12) 不可为空

总笔数 N(10) 不可为空

成功金额 N(18.2)

成功笔数 N(10)

失败金额 N(18.2)

失败笔数 N(10)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固定为 0900000000

帐户名称 C(40)

付款帐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5)

收款帐户名称 C(60)

收款单位帐号 C(32)

开户银行银号 C(12)

开户银行名称 C(60)

支出科目代码 C(22)

预算种类 C(1) 固定数值 1-预算内

支出种类 C(1) 【1 一般支出, 2-调拨支出 3-支出退回 4-调拨支出退回】

发生额 N(18,2)

凭证号码 C(20) 不可重复

拨款用途 C(60)

处理标志 C(1) 【0-未处理 1-处理成功 3-处理失败】

注：该文件首记录反映原“发送商业银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文件”的总金额、总笔数,以及商业银行根据处理结果记录的处理成功金额、处理成功笔数、处理失败金额、处理失败笔数；根据处理结果,明细记录中对“处理标志”字段由原来“未处理(数字0表示)”分别修改为“处理成功(数字1表示)”或“处理失败(数字3表示)”。“处理失败”表示财政直接支付退票业务。

附式 6: 财政直接支付报表回执文件

文件名: s+10 位国库代码_20+8 位日期 (yyyymmdd) .txt

格式内容:

支出国库代码 C(10)

预算科目 C(22)

帐户日期 C(8)

预算种类 C(1)

固定数值: 1-预算内

日累计 N(18.2)

月累计 N(18.2)

年累计 N(18.2)

附式 7:-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执文件

文件名: s+10 位国库代码_z0+8 位日期 (yyyymmdd) .txt

国库代码 C(10)

科目代码 C(22)

帐务日期 C(8)

凭证编号 C(20)

付款帐号 C(32)

付款单位 C(15)

收款帐号 C(32)

支出种类 C(1)

固定数值 1-一般预算支出

预算种类 C(1)

固定数值 1-预算内

发生额 N(18.2)

附式 8：单位清册

文件名：dw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txt

格式内容：

国库代码 (C10) 固定为 0900000000

预算单位代码 (C10) 唯一键

预算单位名称 (C60)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代理银行名称 (C60)

零余额账户名称 (C60)

零余额账号 (C32)

专用存款账户名称 (C60)

专用存款账号 (C32)

附式 9：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额度文件

文件名：lyed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
_×××（当天次数）.txt

头记录：

总额度（N15.2）

总笔数（N6）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C10）

固定为 0900000000

日期（C8）

年份（C4）

季（C1）

月份（C2）

预算单位代码（C10）

预算科目（C6）

银行行别（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C6）

科目额度（N15.2）

附式 10: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额度文件

文件名: jbed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
_×××(当天次数).txt

头记录:

总额度(N15.2)

总笔数(N6)

明细记录:

日期(C8)

年份(C4)

季(C1)

月份(C2)

预算单位代码(C10)

银行行别(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C6)

账户额度(N15.2)

附式 11: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指令文件

文件名: sq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_
×××(当天次数).txt

头记录:

总金额(N15.2)

总笔数(N6)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C10)

凭证日期(C8)

财政流水号(C20)【以字母 S 开头: S||市区县码||YYYYMM||6
位序列号】

银行行别(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C6)

付款人名称(C60)

付款银行名称(C60)

付款银行帐号(C32)

支付金额(N15.2)

收款人全称(C60)

收款银行名称(C60)

收款人帐号(C32)

预算单位代码(C10)

预算科目(C6)

用途(C60)

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号 C(32)

标志(C1) (0-正常, 1-注销)

注: 当明细信息中标志为“注销”时, 表示预算单位请求注
销以前已发送的授权支付指令信息。

附式 12: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文件

文件名: 商业银行回单 sqzf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_×××(当天次数).txt

人民银行回单 sqzf_××(市区县编号)_日期_×××(当天次数).txt

(日期是指: 商业银行送人行文件的日期, 是指商业银行向人行发起清算的日期; 人行回财政的文件日期, 是指人行完成与商业银行清算日期。)

头记录:

总笔数 (N6)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凭证日期 (C8)

财政流水号 (C20)

银行流水号 (C30)

【大机交易号】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付款人全称 (C60)

付款银行名称 (C60)

付款银行帐号 (C32)

支付金额 (N15.2)

收款人全称 (C60)

收款银行名称 (C60)

收款人帐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0)

预算科目 (C6)

用途 (C60)

回单性质【C1: 0-正常支出, 1-人行退票, 2-收款银行退票 3-额度不足退票 4-注销, 其中标志“4”为商业银行已成功注销的明细回执】

银行备注 (C60)

商业银行受理日期 (C8)

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号 C(32)

注: 当商业银行收到“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授权支付凭证支付指令文件”中标志为“注销”时, 若商业银行还未受理此笔授权支付业务, 应立即注销此笔授权支付指令, 将回单性质填入“4-注销”; 若商业银行已正常受理此笔授权支付业务, 就不能注销此笔授权支付指令。

附式 13: 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清算文件

文件名: sqqs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
_×××(当天次数)_0.txt(商业银行发送人行申请清算)

sqqs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_×××
(当天次数)_1.txt(人行返回商业银行清算信息)

头记录:

申请清算总笔数 (N6)

申请清算总金额 (N15.2)

清算成功笔数 (N6) 初始为零

清算成功金额 (N15.2) 初始为零

清算失败笔数 (N6) 初始为零

清算失败金额 (N15.2) 初始为零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凭证日期 (C8)

财政流水号 (C20)

银行流水号 (C30)【大机交易号】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付款人全称 (C60)

付款银行名称 (C60)

付款银行帐号 (C32)

支付金额 (N15.2)

收款人全称 (C60)

收款银行名称 (C60)

收款人帐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0)

预算科目 (C6)

用途 (C60)

回单性质 (C1: 0-商行申请, 1-人行成功, 2-人行不成功)

银行备注 (C60)

商业银行受理日期 (C8)

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号 C(32)

附式 14: 授权支付商业银行申请退票清算文件

文件名: tpqs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
_×××(当天次数).txt

头记录:

退票总笔数 (N6)

退票总金额 (N15.2)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凭证日期 (C8)

财政流水号 (C20)

银行流水号 (C30)【大机交易号】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付款人全称 (C60)

付款银行名称 (C60)

付款银行帐号 (C32)

支付金额 (N15.2)

收款人全称 (C60)

收款银行名称 (C60)

收款人帐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0)

预算科目 (C6)

用途 (C60)

银行备注 (C60)

商业银行受理日期 (C8)

银行票据和结算凭证号 C(32)

附式 15: 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文件

送商业银行文件名: tz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
日期_×××(当天次数).txt

送人民银行文件名: tz_××(市区县编号)_日期_×××(当天
次数).txt

头记录:

总金额 (N15.2)

总笔数 (N6)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凭证日期 (C8)

财政流水号 (C20)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付款人全称 (C60)

付款银行名称 (C60)

付款银行帐号 (C32)

支付金额 (N15.2)

收款人全称 (C60)

收款银行名称 (C60)

收款人帐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0)

原预算科目 (C6)

调整金额 (N15.2) (金额为正)

调整后预算科目 (C6)

调整金额 (N15.2) (金额为负)

用途 (C60)

注: 原预算科目的金额为正, 表示额度增加; 调整后预算科目的
金额为负, 表示额度减少。

附式 16: 财政授权支付调整数据银行回单文件

文件名: 商业银行回单 tzhd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_×××(当天次数).txt

人民银行回单 tzhd_××(市区县编号)_日期_×××(当天次数).txt

头记录:

总金额 (N15.2)

总笔数 (N6)

成功金额 (N15.2)

成功笔数 (N6)

失败金额 (N15.2)

失败笔数 (N6)

明细记录:

国库代码 (C10)

凭证日期 (C8)

财政流水号 (C20)

银行流水号 (C30)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付款人全称 (C60)

付款银行名称 (C60)

付款银行帐号 (C32)

支付金额 (N15.2)

收款人全称 (C60)

收款银行名称 (C60)

收款人帐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0)

原预算科目 (C6)

调整后预算科目 (C6)

用途 (C60)

回单性质 (C1: 0-正常 1-失败)

银行备注 (C60)

附式 17: 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收支信息

文件名: jbzh_××(市区县编号)_××(银行行别)_日期
_×××(当天次数).txt

头记录:

记录数 (N5)

收入金额总数 (N15.2)

支出金额总数 (N15.2)

帐户余额总数 (N15.2)

明细记录:

日期 (C8)

银行流水号 (C30)

银行行别 (C2)

银行分支机构代码 (C6)

代理银行名称 (C60)

专用存款账户名 (C60)

专用存款账号 (C32)

预算单位代码 (C10)

收入金额 (N15.2)

支出金额 (N15.2)

帐户余额 (N15.2)

银行备注 (C60)

附式 18: 国库系统接收授权支付额度文件

文件名: yyyyymmdd × × (批次) 020.txt

(授权支付额度文件由文件头和文件体组成,文件头是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通知单,文件体是汇总通知单对应的明细清单。)

头记录:

国库代码 (nvarchar(10))	固定为 0900000000
凭证编号 (nvarchar(8))	不可重复
代理银行代码 (nvarchar(12))	不可为空
预算单位代码 (nvarchar(15))	不可为空
所属月份 (nvarchar(2))	不可为空
预算种类 (nchar(1))	【1-预算内 2-预算外】
零余额发生额 (numeric(18,2))	
小额现金发生额 (numeric(18,2))	
明细记录:	
科目代码 (nvarchar(30))	
零余额发生额 (numeric(18,2))	
小额现金发生额 (numeric(18,2))	

注: 两个发生额中至少有一个为数值, 或者均为数值, 发生额可以为负数。发生额为零时填数字“0”, 但不能为空。

附式 19: 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文件

文件名: yyyyymmdd × × (批次) 270.txt

“国库系统接收待处理授权支付退回文件”

文件名: yyyyymmdd × × (批次) 280.txt

头记录:

国库代码 (nvarchar(10))	固定为 0900000000
付款人全称 (nvarchar(15))	可以为空
付款人帐号 (nvarchar(32))	不可为空
付款人开户行 (nchar(20))	可以为空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nvarchar(10))	可以为空
收款人全称 (nvarchar(12))	不可为空
收款人帐号 (nvarchar(32))	可以为空
收款人开户行 (nchar(12))	可以为空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nvarchar(10))	可以为空
预算种类代码 (nchar(1))	【1 - 预算内 2 - 预算外】
零余额发生额 (numeric(18,2))	
小额现金发生额 (numeric(18,2))	
摘要代码 (nvarchar(5))	可以为空
凭证编号 (nvarchar(8))	不可为空
凭证日期 (nvarchar(8))	可以为空

明细记录:

预算单位代码 (nvarchar(15))	不可为空
预算科目代码 (nvarchar(30))	不可为空
帐户性质 (nchar(1))	【1 - 零余额账户 2 - 小额现金账户】
支付金额 (numeric(18,2))	【不可为 '0' , 可以为负数】

1、区县及市级代码列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编码	序号	区域名称	区域编码
1	市级	00	12	杨浦区	11
2	浦东新区	01	13	闵行区	12
3	黄浦区	02	14	宝山区	13
4			15	嘉定区	14
5	卢湾区	04	16	松江区	15
6	静安区	05	17	金山区	16
7	长宁区	06	18	青浦区	17
8	徐汇区	07	19	奉贤区	18
9	普陀区	08	20	南汇区	19
10	闸北区	09	21	崇明县	20
11	虹口区	10			

附件二：

上海市财政授权支付商业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清单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计息起止日期：

填报日期：

账户名称	账号	本结息期积数	年利率	本结息期利息
国库集中支付垫付款户				
财政授权支付退票资金户				
总计				

行长：

会计主管：

复核：

经办人：

国库部门负责人：

会计主管：

复核：

经办人：

注：“国库集中支付垫付款户”结息期积数－“财政授权支付退票资金户”结息期积数＝总计
“国库集中支付垫付款户”结息期利息－“财政授权支付退票资金户”结息期利息＝总计